

证券代码：430302 证券简称：保华石化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傅正美、陈雯、傅源回避表决。因有效表决不足 3 人，故直接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 （二）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单位：元)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1	武汉保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租赁	120,000	396,000
2	武汉中弘保华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不超过 30,000,000	12,965,000.00

3	武汉中润孚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不超过 10,000,000	92,198.40
---	-------------	-----------------------------	----------------	-----------

(三)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武汉保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333 万元	武汉市青山区工人村都市工业园	有限责任公司	谢斌
武汉中弘保华集团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武汉市青山区工人村都市工业园区 B-10 号	有限责任公司	傅正美
武汉中润孚贸易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武汉市青山区工人村都市工业园	有限责任公司	陈雯

(二) 关联关系

- 1、武汉中弘保华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84%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傅正美；
- 2、武汉中润孚贸易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武汉中弘保华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弘集团)，中弘集团同时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武汉中弘保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武汉中润孚贸易有限公司 90%的股份，同时持有本公司 84.04%的股份)；
- 3、武汉保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九江保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中弘保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九江保华显示 99%的

股份，武汉保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傅正美

###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预计的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根据具体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同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执行，遵循诚实信用、关联人回避、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有失公允和关联交易所产生利益的转移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1. 公司与武汉保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为其提供经营所需的生产及办公设备，是为了充分利用公司的富余资源，并且分摊公司的日常开支；
2. 公司向武汉中弘保华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是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降低融资成本。
3. 公司向武汉中润孚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是为了让中润孚贸易为公司开拓新的销售渠道，扩展公司业务。公司对中

润孚贸易的产品定价公平公允，不低于对其他客户的定价水平。

(二)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各类业务的正常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